

南檢偵辦教養院詐領補助款案件新聞稿 103.4.11

本署檢察官郭書鳴日前接獲情資，台南地區○○教養院院長莊○○、行政組長林○○，行政組副組長呂○○涉嫌將未實際於院內服務之人員或未從事服務院生工作之廚工，以不實補助計畫申請表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，每年補助金額從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餘元至12萬餘元不等，郭書鳴檢察官乃指示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郭書鳴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103年4月10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、歸仁分局、玉井分局等單位逾51名警力，同步前往○○教養院等3處所執行搜索，及傳訊莊○○等13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蘇炯峯訊問後，認莊○○、林○○、呂○○等3人自96年起迄102年止，陸續以35名虛報人頭、或不實生服員、教保員之名義，向衛福部詐領補助款，前後得款約200餘萬元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諭令莊○○以8萬元交保候傳、林○○、呂○○等2人分別以5萬元交保候傳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